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管函〔2020〕100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征集有意愿回收输液瓶 (袋)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为落实《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工作，现根据《2020年广东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粤卫医函〔2020〕102号）要求，请各市商务局推荐本市有意愿回收输液瓶（袋）的企业名单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回收企业需具备的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相应品类回收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；
- （二）企业已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备案并填报年度经营情况（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无需填报年度经营情况）；
- （三）企业需承诺依法依规回收输液瓶（袋），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市商务局高度重视，结合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发动企业申请，切实做好回收企业推荐工作。

(二) 各市商务局原则上至少推荐 3 家有意愿回收输液瓶（袋）的企业，于 7 月 31 日前将企业名单（附件 1）及企业登记表（附件 2）报送我厅。同时，请各市商务局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本市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名单的常态化机制，更新后的回收企业名单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我厅。

- 附件：1. 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名单
2. 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登记表



(联系人：罗赵汉，电话：38819858，传真：38817177)

抄送：本厅贸易管理处。

[共印 23 份]

附件 1:

____市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名单

填报单位:

企业名称	回收种类	服务区域	联系人	联系方式

附件 2:

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登记表

企业名称			
住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类型			
注册资本			
法定代表人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回收种类		服务区域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有意愿开展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业务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已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备案并填报年度经营情况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已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备案（本年度成立）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具有输液瓶（袋）处理能力，或与有资质处理企业签订合作协议。</p> <p>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报信息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；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业务，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。</p> <p>法人代表签字： _____ 企业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